

2020 年度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正县级事业单位。2003年8月，在原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基礎上成立。

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相关事项；负责编制、落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和提取、使用的审批；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归还、催缴、催建及运行的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公积金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管理、维护；负责城市区参加房改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资金及其他住房资金的核算和管理；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归集执法科、信贷管理科、信息技术科、审计稽核科，另设有机关党总支、市区营业部，下辖铁路分中心（副县级）和偃师、孟津、吉利等10个县（市）区管理部。

其中铁路分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依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办理、审批；负责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负责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解答、业务咨询等。

偃师管理部等 10 个分支机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依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本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办理、审批；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初审、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的确认；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解答、业务咨询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单位没有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2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17.15
四、经营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66.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2000.00
六、其他收入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841.35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025.2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024.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49
	12			25	
总计	13	4025.29	总计	26	402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5.29	402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90	7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80.64	178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4.80	1161.13	2863.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0	7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80.15	916.48	8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17.15	117.15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66.30	66.30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2000.00		2000.00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841.35	1841.35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025.2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24.80	2024.80	2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49	0.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总计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4.80	1161.13	863.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0	7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80.15	916.48	8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20	30201	办公费	9.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9.4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1.1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费	75.0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12.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	30214	租赁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76	30226	劳务费	0.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2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09.66	公用经费合计						5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4.00	0.00	4.22	0.50	2.89	0.00	2.39	0.00	2.39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025.29 万元、支出总计 402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937.75 万元,增长 92.82%,支出总计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97.14%,主要原因是收入部分增加了市财政扣除老城区地块出让金 2000 万元用来偿还老城区政府未还的公积金住房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支出部分包含偿还的上述借款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02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5.2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02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13 万元,占 28.85%;项目支出 2863.66 万元,占 71.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25.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2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37.75 万元,增长 92.82%,主要原因收入部分增加了市财政扣除老城区地块出让金 2000 万元用来偿还老城区政府未还的公积金住房资金借款 2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97.14%,主要原因是支出部分包含偿还的上述借款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信息化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15 万元，占 5.79%；卫生健康（类）支出 66.3 万元，占 3.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1.35 万元，占 90.94%。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信息化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4%。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5%，占 82.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占 17.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保险等。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加快副中心城市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建设，外地市来访交流研讨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郑州、济源、平顶山、日照等地住房公积金同行前来学习调研。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2020 年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中心成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小组，按时间、按要求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绩效监控等。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应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28 个，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28 个，包括除人员支出以外的所有支出项目，做到绩效评价全覆盖，评价结果为良好。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共开展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一个：

“聘用人员费用”项目是单位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实施，到 2018 年 8 月完成招标，该项目已运行两年，计划 2021 年重新政府采购。资金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管理费用等经费支出，项目共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02 名。

该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通过项目运行，促进市住房公积金自身运作方式改革，提高中心管理和效率，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方便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实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目标。项目经河南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学院的三名专家教授进行第三方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将市财政扣除老城区地块出让金的 2000 万元，用于偿还老城区政府住房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1%。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进行了调整或部分项目因故未实施。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8.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